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25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
許可證共13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21452749號公
告辦理。

二、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
84號）持有之13件藥物許可證因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
利部公告註銷。

（一）衛署藥製字第019533號，品名「氣黴素糖衣錠250公絲」

（二）衛署藥製字第021056號，品名「胃露卡因懸濁液」

（三）衛署藥製字第023303號，品名「"杏輝"真平錠5公絲」

（四）衛署藥製字第026372號，品名「筋弛錠100公絲（氣美查
諾）」

（五）衛署藥製字第031961號，品名「咳保舒錠250公絲（卡玻
西典）」

（六）衛署藥製字第033494號，品名「滅炎膿糖衣錠25公絲（
本基達明）」

（七）衛署藥製字第033507號，品名「化膿杏膠囊100公絲（西



士恩)」

(八)衛署藥製字第033515號，品名「"杏輝"喘息藥錠」

(九)衛署藥製字第033519號，品名「黃藥軟膏」

(十)衛署藥製字第033530號，品名「脹腹清錠50公絲（喜每賜康）」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33552號，品名「隨鎮痛錠」

(十二)衛署藥製字第040577號，品名「"杏輝"杏復可樂日服懸液用顆粒125公絲/5公撮（頭孢可普）」

(十三)衛署成製字第008721號，品名「滅治癬軟膏」

三、為確保民眾消費者權益，請即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前揭藥品，應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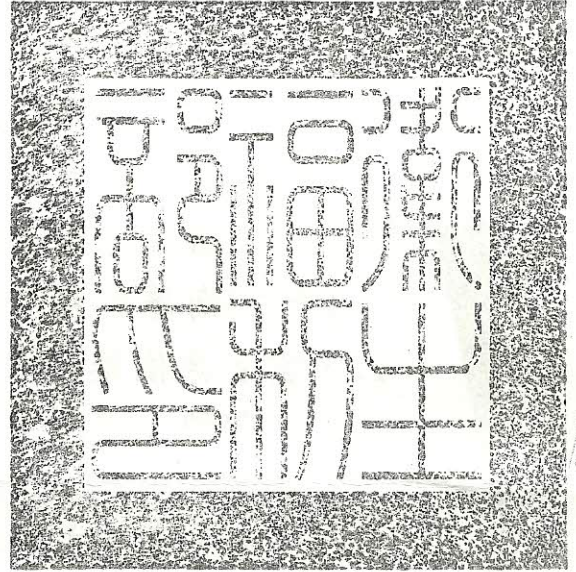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4527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3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3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19533號 品名「氣黴素糖衣錠250公絲」

(二)衛署藥製字第021056號 品名「胃露卡因懸濁液」

(三)衛署藥製字第023303號 品名「"杏輝"真平錠5公絲」

(四)衛署藥製字第026372號 品名「筋弛錠100公絲(氣美查諾)」

(五)衛署藥製字第031961號 品名「咳保舒錠250公絲(卡玻西典)」

(六)衛署藥製字第033494號 品名「滅炎膿糖衣錠25公絲(本基達明)」

(七)衛署藥製字第033507號 品名「化膿杏膠囊100公絲(西士恩)」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2/10/17 食品藥物管理科



1020025013

102/10/17 8:7

第一頁(共二頁)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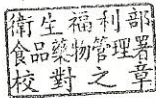
訂

線

- (八)衛署藥製字第033515號 品名「"杏輝"喘息藥錠」
(九)衛署藥製字第033519號 品名「黃藥軟膏」
(十)衛署藥製字第033530號 品名「脹腹清錠50公絲（喜每賜康）」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33552號 品名「隨鎮痛錠」
(十二)衛署藥製字第040577號 品名「"杏輝"杏復可樂日服懸液用顆粒125公絲/5公撮（頭孢可普）」
(十三)衛署成製字第008721號 品名「滅治癬軟膏」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